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3-JBGS-G2025-0014的盐都区城市生命线预警传感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主梁应变监测，主梁振动监测，主梁竖、横向位移监测，主梁裂缝监测，振弦数据采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物智能技术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压力监测，流量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合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检查井液位监测，积水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合晨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